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华之杰
- (二)扩位简称:华之杰
- (三)股票代码:603400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5,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

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597,6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9.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3.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6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5倍。截至2025年6月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026.SZ	山东威达	0.6732	0.5866	12.17	18.08	20.75
002402.SZ	和而泰	0.3938	0.3698	19.06	48.40	51.54
002937.SZ	兴瑞科技	0.7675	0.7407	16.63	21.67	22.45
002139.SZ	拓邦股份	0.5385	0.5149	13.61	25.27	26.43
300907.SZ	康平科技	0.8862	0.8540	25.22	28.46	29.53
300843.SZ	胜蓝股份	0.6279	0.5908	28.92	46.06	48.95
300543.SZ	朗科智能	0.1688	0.1493	10.30	61.02	68.99
300822.SZ	贝仕达克	0.1774	0.1693	19.68	110.94	116.24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35.57	38.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5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6月5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4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贝仕达克;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新恒汇
- (二)股票代码:30167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9,555,467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9,888,8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2.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6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99倍。截至2025年6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119.SZ	康强电子	15.12	0.2217	0.1514	68.20	99.87
6548.TW.O	长华科技	7.71	0.4866	0.4866	15.84	15.84
算术平均值					42.02	57.86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5日(T-4日);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长华科技为台湾上市柜公司,收盘价原始货币为新台币,2025年6月5日(T-4日)日终中国人民币兑新台币的中间折算价为100新台币兑人民币24.03元;

注5:《招股意向书》所列可比公司中,上海仪电为飞乐音响(600651)子公司,2020年起纳入飞乐音响合并范围,故无法单独获取市盈率数据;法国Linxens未上市,故未将其列入上述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12.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6月5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7.99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7.8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

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军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187号
联系人:张华东
电话:0533-3982031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侯传凯、吴大军
电话:010-59355498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9日

(上接C7版)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5年6月24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7月3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

审慎,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7月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7月3日(T+4日)刊登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7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冬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7842689
传真:010-67854899
2.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